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97號

上訴人 游純銘

被上訴人 啟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9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涉訟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並加徵10分之5。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著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13日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同年2月22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
01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，本件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  
02 審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  
03 （計算式：1,900,000+600,000=2,500,000），應徵第三  
04 審裁判費38,62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  
05 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  
06 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  
07 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10 勞工法庭

11 審判長法官黃嘉烈

12 法官陳筱蓉

13 法官高明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郭彥琪